

一一〇年度第三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5位：(林委員、辛委員、陳委員、楊委員、葉委員)(依筆劃排序)

開會日期：110年9月6日(視訊會議)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監所教化科報告	<p>(1) 承前次視察小組提議由教化科進行報告。</p> <p>(2) 整體建議：</p> <p>1. 所有委員皆肯定教化科例行工作之辛勞與成果。</p> <p>2. 委員們主要提問摘錄：</p> <p>(1) 主要針對教誨志工與輔導頻率提問，並得知目前監所教誨志工61人，輔導對象包含個人及團體輔導，以最大限度運用教誨志工為目標，也會安排心理師、社工師及教誨師實施各種諮商輔導，輔以更生保護會及社會局、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及毒危中心等社會資源。</p> <p>(2) 毒品犯接受心理師及社工師的晤談專業諮商輔導的頻率及次數上，所得到結果為：科學實證部分安排多元及豐富的課程，向陽班也有安排喪禮服務丙級證照課程及輔導考照，疫情期間採遠距教學，在這波疫情之前的結訓有辦理個案研討會，並呈現課程前、中、後的差異及成果的比較分析，以提供個案建議，例如個案若與家庭連結薄弱，提供明信片或活動成品寄回家中讓家人感受收容人的進步與改變的心；或是收容人出監後沒有工作，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等；亦或是就業資訊不足，協請就服中心提供適當的職缺訊息。</p>	<p>該監目前有社會志工28名、教誨志工33名，每月開設團體輔導班如佛學班、查經班及不定期個別輔導等，每月個別輔導人數約120人許，然自今年5月疫情爆發迄今該監暫緩教誨及社會志工入本監。</p> <p>毒品犯處遇部分，分為基礎處遇及進階處遇，「基礎處遇」由該監勞務承攬社工心理師及約聘心理師以團體輔導方式實體授課，截至9月底止共計輔導383人，執行184堂次、292小時、552參與人次；「進階處遇」部分由個管師晤談篩選具需求及意願者進入科學實證戒毒班，七大面向課程截至9月底止共計69人參與，執行40堂次、80小時、950參與人次，深化治療團體截至9月底止共計69人參與，執行30堂次、90小時、334參與人次，此兩大部分由外聘師資進行團體輔導方式實體授課，然下半年度為因應肺炎疫情，改採視訊授課。此外，亦安排科學實證戒毒班學員接受每人至少1次之個別諮商，並辦理課程檢討暨個案研討會，以矯正署頒問卷之羅德島大學改變量表、衝動量表及毒品施用者團體個別前後測問卷做為成效分析之呈現，並藉由學術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的處遇建議，給予個案後續適當處遇安排。科學實證戒毒班之參與者亦接受台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個管員每人1次個別輔導(視</p>

個案情形持續開案)。全監之即將出監毒品犯，由個管師彙整名單分派勞務承攬社工心理師進行每人1次出監前輔導(視個案情形持續開案)，該監約聘社工員亦進行每人1次出監生活計畫晤談，截至9月底止共計執行199人。

(3) 針對性侵犯在監內之處遇內容及作法?此得到回覆為：性侵犯及家暴犯在逾報假釋或期滿前2年半會移監至專責處遇專監(中區是嘉義監獄)，但在疫情嚴峻期間禁止移監時期，曾有家暴收容人在出監前由本監代為處遇。

1. 依100年3月31日法矯署醫字第1000600014號函說明(一)及法務部109年7月13日法矯字第1090200489E號函示修正「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辦法」第7條之規定，於假釋逾報日期或刑期屆滿日期前2年6月，檢附相關資料移送新制性侵害專監，施予必要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容先敘明。
2. 未移專監前由該監勞務承攬之專業心理師或社工師個別專業處遇，另由教誨師給予集體、類別及個別教誨，暨團體輔導教育課程；如宗教教誨、傳統文化、傳統倫理…等課程，課程內容涵蓋行為認知、生命價值、人格成長暨闡明人生大義，啟發人性良知等普世價值，希助是類收容人建立正向價值觀，與社會良善互動。

(4) 監方有舉辦支援家庭方案，例如懇親會及白玫瑰協會等，但因疫情關係而停辦，雲林縣婦女協會業務之一是成人藥癮的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有辦理團體輔導亦有社工可以協助，不知有無本會可以協力之處之問題當中，答覆為：疫情期間，外部師資無法入監，只能遠距上課，並開放 LINE 視訊接見，待疫情緩和，各界及貴會等外部師資的支持對於收容人是很大的幫助，收容人復歸社會最需要的是家庭支持及謀生技能，這部分會持續努力。

該監本年度原預計於5-7月與雲林縣婉美女性成長協會配合辦理該監女性收容人毒品成長團體，然因疫情關係本年度皆暫緩辦理，俟明年若疫情趨緩會繼續與該協會合作。

(5) 此外：疫情期間停辦家庭日等活動，收容人及家屬

該監目前已裝設視訊硬體，主要用於毒品酒癮等課

是否可能透過視訊方式來達成類似遠距家庭日活動的概念?答覆為：家庭日活動對於向陽班及科學實證班的收容人而言，都是很珍貴跟家人親情連結的機會，同學也都非常踴躍參加這樣的活動，但就遠距家庭日這樣的想法，這部分可能尚須研議，舉凡家人的時間、或年邁家屬使用3C 設備視訊的能力等等都是有待克服的部分。

(6) 疫情目前二級警戒，建議外部師資在使用快篩試劑後可以進入戒護區執行教化輔導工作，以減輕教化人員的壓力?其答覆為：依矯正署函示規定，目前外部師資尚不能進入戒護區，但有條件的開放技能訓練老師入監授課，針對技訓師資須有施打疫苗才可入監，目前並無針對技訓老師快篩，但老師配戴透明面罩授課，落實防疫相關措施。

(7) 提醒及建議：目前開放之團體課程或輔導，應保持適當1.5公尺以上之防疫距離。其答覆為：目前皆開辦5人以下之小班制課程，保持1.5公尺以上之防疫距離；團體輔導部分採遠距教學方式，同學約十來人，也能保持1.5公尺以上之防疫距離。

(8) 有參加毒品及酒癮戒治之收容人出監後再犯率如何?若是仍為高再犯率，那相關機制是否有調整之必要性?其答覆為：收容人出監後，個管師會定期電話連絡本人或其家人，追蹤其就業情形或有無再犯罪之狀況。

(9) 少年觀護所少年之教化輔導如何進行?與成年犯差異

程使用，因家庭日等活動需使用 google meet 等軟體較為專業，且家屬資格審查等不易，目前暫無考慮此項方案。

因矯正機關為超級群聚團體，只要有一名收容人染疫，全監皆有暴露於染疫風險，為使染疫風險達到最小，該監目前暫無考慮此方案。

該監目前皆嚴格遵守防疫措施，收容人輔導心理師及社工師皆使用透明隔板，降低防疫風險。

1. 關於酒駕(酒癮)收容人曾接受過該監安排之處遇(包含酒駕認知輔導課程及酒癮認知行為治療團體)者，於其出監後三個月內逐月電話追蹤輔導，以109年統計數據為例：總計追蹤30人，其中有16名聯繫未果，追蹤成功率為46.6%；其中12名表示已就業、2名未就業，就業率達85.7%；另外在飲酒情形中，有5名表示仍偶爾喝酒、5名表示已無飲酒情形，各佔35.7%。
2. 關於毒品犯部分由法務部矯正署利用前科查詢系統等追蹤，由其調整毒品處遇之政策。

1. 依矯正署頒之「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於

何在?其答覆為：本所收容之少年多為收容短期數天或一個月的情形，與矯正學校收容對象是有差異的，學校教育方面延請退休師資入所教課，及講授人文通識教育等。

108年7月30訂定本所「少年處遇精進計畫」並依計畫執行各項少年處遇。

2. 課程規劃及師資

- (1)安排多元適性課程，如愛音樂、藝術治療、戲說人生、人文教育、心理健康、生涯探索等課程，以提升少年學習興趣。
- (2)連結社會資源，加強犯罪預防：邀請少年保護官入所教授少年法治教育課程；每月由毒防中心派定專人入所進行毒品防治及衛教宣導。
- (3)提供適性教育，發展身心潛能：特教學生或其他身心障礙（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學生入所，考量其個別化需求提供特殊教育課程（如簡單文字書寫或其他簡單操作型課程）；另連繫該生學校教師或輔導老師入所提供相關教學或輔導事宜。
- (4)積極邀請優質師資入所教學，聘請具有音樂、藝術領域專長及輔導諮商專業背景之師資入所教學。本所目前15位師資中，大學(專)以上學歷93%；公教退休人員比例約佔53%。

3. 全面精進輔導機制，建立三級輔導制度

- (1)初級輔導：新收入所少年由少觀所主管及輔導員提供學生初步晤談輔導，以穩定情緒，協助適應在所生活。
- (2)次級輔導：遇有生活適應或學習狀況不良者，商請學生原校教師、專輔老師或特教老師入所輔導諮詢或轉介本所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協助。
- (3)三級輔導：特殊教育或身心狀況欠佳之學生，評估其情況後轉介心理師或社工師，以個別深入輔導之方式，協助適應及學習。

4. 志工老師入所輔導，關懷支持不缺席

每週安排1-2名教誨志工入所進行認輔；少年保護官亦不定期入所關懷少年在所收容情形；積極協助安排學校輔導人員入所關懷學生；針對毒

	<p>(10) 矯正署或機關對於教化人員本職學能加強有無具體規劃或方案?其答覆為：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參加遠距研習課程，另矯正署針對教誨師安排業務相關之多元課程，例如個別化處遇實施等與修法相關之研習班等。</p> <p>(11) 監獄行刑法修法後，假釋程序面臨之最大挑戰是?其答覆為：修法後，假釋救濟程序對於受刑人來說愈加的完善，但相對的，對於教化人員則是教化之外業務挑戰的開始，諸如提升撰寫訴狀的能力，以及法學素養的養成等。另外，近來假釋相關之大法官釋憲案亦讓機關的一些行政措施有所修正。可知，收容人愈加的了解及重視本身在監之相關權益，例如法定的申訴案或陳情等途徑皆有增加之趨勢。</p> <p>(1) 委員建議與回饋 機關對於家庭支持不足的收容人，化被動為主動，主動讓收容人可以郵寄信件(作品)或與家人情感連結的機會，這是非常值得鼓勵也是讓人很感動的地方。建議團體或個人之心理輔導方面之課程設計的內容應存檔備用，可展現機關教化之特色及主軸，亦可讓外部或相關團體看到機關在教化區塊專業之處。</p> <p>(2) 下季視察重點：戒護業務。</p> <p>(3) 針對前次會議結果委員回饋： 關於收容人不具病識感，拒絕服藥，造成機關管理上的困擾，而將藥物混於飯菜或飲用水之中之問題。經了解：依醫學倫理四大原則，尊重病人自主、不傷害病人、醫療行為行善原則及改善病情等原則，這部分都有經過醫師診斷後，依醫囑給藥。</p>	<p>品、曝險、需轉介之少年，亦連繫社會處、少輔會、觀護協會社工入所關懷輔導。</p> <p>矯正署每年發函針對教化人員舉辦諮商輔導實務初階及進階研習班，對於心理師及社工師部分矯正署會依機關分區辦理專業訓練(如南區毒品暨酒駕犯處遇人員教育暨督導訓練)。</p> <p>監獄行刑法修正後，明文條列有關受刑人相關權益，如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向監獄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假釋審查相關資料，使假釋程序為之公開；另外，完善的假釋救濟程序，提供受刑人於不服不予許可假釋或是廢止、撤銷假釋等處分時，得以復審及行政訴訟等方式提出聲明。因此教化人員於輔導等知能外，更需提升法學素養，俾面對爾後種種行政程序上之挑戰。</p> <p>該監對於收容人團體等課程規劃皆有做成簿冊紀錄留存，收容人創作作品若有較優等之作品，將置於該監陳列室展示。</p>
備註：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